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机关修订颁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监管法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此，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安排，并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补充、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说明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修订条款见附件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全文见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稿)》。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该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条款见附件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说明》，全文见附件4《〈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该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条款见附件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全文见附件6《〈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稿)》；

附件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附件4：《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附件6：《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事"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或"调整为"或者"。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其他仅涉及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
2	~~监事会~~、监事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3	全文"或"	修改为"或者"
4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5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捌亿捌仟零捌万肆仟陆佰伍拾陆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捌亿捌仟零捌万肆仟陆佰伍拾陆股。
1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转账~~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6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二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9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30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1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2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3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股东大会~~在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不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36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4名时(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8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9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0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就股东召开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2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4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